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有關

- (1) 買賣協議；
- (2) 融資租賃協議；及
- (3) 顧問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1) 董事局宣佈，於2018年6月28日，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77.58%股權）與獨立第三方洪澤醫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向洪澤醫院購買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
- (2)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6月28日，合資公司與洪澤醫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洪澤醫院，為期三年。洪澤醫院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作擔保。
- (3)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6月28日，合資公司與洪澤醫院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向洪澤醫院提供顧問服務，而洪澤醫院則同意向合資公司支付費用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1)買賣協議；(2)融資租賃協議；及(3)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組成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77.58% 股權）與洪澤醫院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就機器與設備的售後租回安排訂立 (1) 買賣協議；(2) 融資租賃協議；及 (3) 顧問協議。

(1) 買賣協議

董事局宣佈，合資公司與洪澤醫院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訂約方

買方：合資公司

賣方：洪澤醫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洪澤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之主體事項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洪澤醫院擁有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半導體激光治療系統、病患監測、超聲波診斷系統、去顫器、呼吸機及救護車等醫療設備。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合資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6,000,000 港元）向洪澤醫院購買機器及設備，而有關機器及設備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回予洪澤醫院。機器及設備之賬面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43,336,948.00 元（相當於約 52,000,000 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合資公司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 25 個工作天內向洪澤醫院作出第一次付款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600,000 港元），作為部份代價：

(i) 合資公司收到洪澤醫院發出之「付款通知 1」；

(ii) 合資公司收到由當地稅局確認合資公司應付之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

(iii) 合資公司收到洪澤醫院發出有關租賃資產之驗收文件；及

(iv) 合資公司確認收訖融資租賃協議內載列之有效文件。

根據買賣協議，合資公司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25個工作天內向洪澤醫院作出第二次付款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餘額：

(i) 合資公司收到洪澤醫院發出之「付款通知2」；及

(ii) 合資公司收到由當地稅局確認合資公司應付之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

買賣機器及設備之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且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機器及設備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2)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局宣佈，合資公司與洪澤醫院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8日

訂約方

出租人：合資公司

承租人：洪澤醫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洪澤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合資公司同意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洪澤醫院，自合資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洪澤醫院作出第一次付款當日起，為期三年。

租回之主體事項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洪澤醫院擁有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半導體激光治療系統、病患監測、超聲波診斷系統、去顫器、呼吸機及救護車等醫療設備。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洪澤醫院將向合資公司支付之租金金額乃基於主要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主要租賃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

於租期內，租金乃按實際年利率11.03厘計算。根據上述利率，洪澤醫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33,365,664.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洪澤醫院將分十二期支付租金，每三個月支付一期。

倘洪澤醫院未能如期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下之任何應付款額，則可能按每個逾期還款日（倘逾期還款超過一日）被徵收逾期還款利息，按任何應付金額每日以0.3厘計算利息。

洪澤醫院須於合資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第一次付款後兩個工作天內，向合資公司支付一筆可退回免息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作為其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下責任之擔保。該筆按金將用作抵銷洪澤醫院之任何逾期還款。

租金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本金額及融資租賃之當前市場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承租人之購買選擇權

於整段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下之機器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屬於合資公司。於租期結束時及在洪澤醫院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前提下，洪澤醫院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購入融資租賃協議中列明之機器及設備。

擔保

考慮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洪澤醫院提供之融資租賃，擔保人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洪澤醫院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下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顧問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18年6月28日，合資公司與洪澤醫院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向洪澤醫院提供顧問服務，而洪澤醫院則同意向合資公司支付費用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

顧問協議

日期：2018年6月28日

訂約方：(i) 合資公司

(ii) 洪澤醫院

顧問費用：洪澤醫院須於簽署顧問協議後五個工作天內，向合資公司支付有關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

逾期付款：倘洪澤醫院未能如期支付顧問協議下之任何應付款額，則可能按每個逾期還款日被徵收逾期還款利息，按任何應付金額每日以0.1厘計算利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洪澤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合資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包括經營一個商場）及融資租賃。

合資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77.58%股權。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

有關洪澤醫院及擔保人之資料

洪澤醫院為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法人機構。洪澤醫院之主要業務為向大眾提供保健服務及醫療、進行醫學教授及醫學研究。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城市資產管理、農業基建開發及土地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洪澤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1)買賣協議；(2)融資租賃協議；及(3)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可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賺取租回利息及顧問費用，從而獲得收益及現金流，而售後租回安排則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

本集團擬運用所得款項，包括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所得之租賃利息及顧問費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1)買賣協議、(2)融資租賃協議及(3)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組成本公司一項交易。由於就有關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洪澤醫院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洪澤醫院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洪澤醫院」	指	淮南市洪澤區人民醫院，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法人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淮南市洪澤區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由洪澤醫院擁有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半導體激光治療系統、病患監測、超聲波診斷系統、去顫器、呼吸機及救護車等醫療設備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洪澤醫院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